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03號

原　　告　艾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宗殷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
　　紀冠羽律師

被　　告　Martin Moravcik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5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5月31日宣判，茲因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